

# 文昌市处置飞灰固化砖项目 (二次招标)

##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YH-2018-029

采购单位：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文昌市处置飞灰固化砖项目 (二次招标)

##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YH-2018-029

**采购单位：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文昌市处置飞灰固化砖项目（二次招标）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该单位的文昌市处置飞灰固化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1、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及采购预算

1.1 项目名称：文昌市处置飞灰固化砖项目（二次招标）

1.2 招标编号：HNYH-2018-029

1.3 用途：工作需要

1.4 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详见用户需求书）

1.5 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1.6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581.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581.00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项目建设工期：签订合同后 9 个月内完成。

1.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本项目制造、生产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投标人须具备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备的制造厂家或螯合剂生产厂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3.1 请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17 时 30 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3.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

###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3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2 开标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4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4.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hainan.gov.cn>）；

5.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5.3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

5.4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6、公告期限及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6.1 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17 时 30 分止。

6.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2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

项目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方式：0898-6322185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55 号丽海云霞商住楼（C、D 栋）2 层商铺 201 房

联系人：马工

电话：0898-68502229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1、文昌市处置飞灰固化砖项目（二次招标）

2、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581.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581.00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项目概述

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焚烧飞灰按照当时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GB18598—2001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制砖贮存。现在对原贮存的（制砖固化物）进行再处理，采用螯合剂稳定化的技术，处理后的飞灰性质稳定，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具体如下：

1. 含水率小于 30%；
2. 二恶英含量低于 3  $\mu$ gTEQ/Kg；
3. 按照工 HJ/T300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表一规定的限值。

表一 浸出物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L)

1. 汞 0.05
2. 铜 40
3. 锌 100
4. 铅 0.25
5. 镉 0.15
6. 铍 0.02
7. 钡 25
8. 镍 0.5
9. 砷 0.3
10. 总铬 4.5
11. 六价铬 1.5
12. 硒 0.1

### 二：处理方案

1. 处理对象：固化砖块（24cm\*12cm\*9cm）

2. 处理工艺：螯合剂稳定化的技术
3. 处理总量：14456 万吨
4. 处理能力：15T/h(16 小时工作，240T/d)
5. 处理工艺：将固化砖块进行二极粉碎处理，通过一极粉碎成小块，通过二极粉碎成 5mm 以下，经过计量斗定量进入混炼机，同时加入定量螯合剂和水进行混合。
6. 投运设备：粉碎 2 套，输送机 3 套，混炼机系统 1 套，药剂稀释系统 1 套，简易吨袋打包机 1 套，叉车 2 台，装载机 1-2 台，汽车运输车 1-2 台
7. 投入人员：2 人/班\*2=4 人（1 天 2 个班）

### 三：项目的服务

1. 投标人负责全套工艺设备基础土建的费用。
2. 投标人负责全套工艺设备的提供，安装，运行的费用。
3. 投标人负责运行过程中螯合剂（约 2.5%-3%）费用，处理后符合填埋标准。
4. 投标人负责运行过程中水，电，气及打包吨袋，搬运，运输费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有无带星号（“★”） 技术指标	无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
3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 前答疑会	不组织
4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 （展）示	无（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5	本项目接受备选投标方 案	不接受
6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 的商务证明文件	1. 投标书； 2.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5. 具备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备的制造厂家或螯合剂生产厂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7.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8.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 9.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标细则要求）；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金额（大小写）：贰万元整（¥20000.00）</p> <p>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保证金账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p> <p>要求：1、投标保证金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2、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缴纳情形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p>
9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p>① 正本<u>一</u>份,② 副本<u>肆</u>份,③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是 PDF 格式）</p> <p>要求：</p> <p>1、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3、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p>
10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分别密封，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p> <p>3、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p> <p>4、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11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p> <p>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p> <p>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p>投标文件在<b>开标前</b>不得开启</p>
12	参加开标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p>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适用）</p>
13	开标程序	<p>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p> <p>2、宣读开标评标纪律；</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查验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4、拆封投标文件； 5、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招标文件购买费用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开标现场递交）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技术部分要求）中所有的条款

### A 说明

#### 1 优惠政策

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附件9）。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设备及服务采购。

2.2 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业主。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商、代理商、供货商或其他组织。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3.5 “评标委员会”系指招标代理机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6 “货物”系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如有）、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如有）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日期、时间”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3.9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3.10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和约文件。

3.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合格的投标方**

4.1 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工具、

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5、纪律**

5.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投标费用的承担**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47000.00 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 B 招标文件说明

###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7.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7.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8、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

### 9、质疑和投诉

9.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中的质疑范本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10.2 为使投标人的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标相关的文件、图片资料、证明材料，其投标书将视为不完整的标书，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2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11.3 投标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规格响应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规格响应表”及“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和“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应分别在以上表格中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配置及参数、原产地（生产厂名）、数量和价格等（见附件格式）。

13.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项目货物清单及范围”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可以全部投标，亦可选择其中一包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按金额元报价，报价应取小数点后两位。

14.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中载明。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投标总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每个分项下所提供设计、制造、采购、各项税费、交货、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可靠性运行、预验收、最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项目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并逐项报价。如果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列出但未标价的项目，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14.5 为防止恶性竞争，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方报价如低于采购预算的 80%，评标委员会有权提出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存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逾期不予以接受投标。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退还。

16.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退还。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的规定期限内未签合同；
- (3) 中标未按合同金额的 10%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 **17、投标有效期**

1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8.1 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及电子文件（U 盘），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为准。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及“正本”或“副本”。

19.2 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

19.3 每一密封件封口上应注明“于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印章。

19.4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20.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E 开标和评标

###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3.3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4、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24.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标步骤：由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24.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25、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

#### **附表 1**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处置飞灰固化砖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YH-2018-02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须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须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5	供应商运营能力	须具备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螯合剂生产厂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7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成立未满三年按成立实际年限为准）			
8	企业信誉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结 论</b>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审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6、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处置飞灰固化砖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YH-2018-02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4	实质性响应	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	交货期及建设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b>结 论</b>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日期：

**27、详细评审**

27.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

27.2 技术评分：按货物技术性能比较。

27.3 价格评分标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7.4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

27.5 根据上述项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满分
1	技术方案	设计图纸齐全、技术方案可行； 优 20-10 分，良 9-5 分，差 4-0 分。	40
		工艺措施得当，质量控制手段有效； 优 9-6 分，良 5-3 分，差 2-0 分。	
		生产组织及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 8-6 分，良 5-3 分，差 2-0 分。	
		其它技术条款，无偏离得满分 3 分； 每有一项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飞灰固化设备的销售业绩	投标人 2015 年至今每有一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飞灰固化设备的销售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18
3	配套螯合剂的销售业绩	投标人 2015 年具有飞灰固化设备配套螯合剂生产或销售经验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6
4	售后服务	服务方案完善、保证措施合理； 优 4-3 分，良 2-1 分，差 1-0 分。	4
5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	其它商务条款，无偏离得满分 2 分； 每有一项偏离，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2
7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8	合计		100



注：所有证书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予以处理：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F 授予合同**

### **28、定标原则**

28.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8.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性价比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28.3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授标建议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并送报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28.5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裁定的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不与招标人按期订立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评标的情况，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额度不大于 10%。

###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鉴证。

31.2、《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应按照规定向业主提交由国内一家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等。

32.2 如果中标人拒绝按时提交银行履约保函，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验收的地点。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货物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货物：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

####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及建设工期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专用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 1.1 “需方”是指\_\_\_\_\_
- 1.2 “供方”是指\_\_\_\_\_
- 1.3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所有的附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
- 1.4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1.5 “合同标的”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设备、运行、运输、耗材等。
- 1.6 “设备运行”是指合同设备及其所配套的附件安装完毕后，调试连续、满负荷、稳定运行，进入运行期。
- 1.7 “性能测试”是指运行期，按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规进行的测试。
- 1.8 “最终验收”是项目完成后，在没有质量索赔且没有未解决的质量纠纷的情况下，由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项目完成书。
- 1.9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
- 1.10 “现场”是指项目施工所在地。

#### 2. 合同标的

- 2.1 所有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服务范围：

工作量：

- 2.2 供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技术协议书》中相关部分。
- 2.3 供方提供的设备及到货进度按《技术协议书》中相关部分。
- 2.4 供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按《技术协议书》中相关部分。
- 2.5 供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 3. 供货服务范围

- 3.1 合同供货及服务范围详见《技术协议书》中相关部分。
- 3.2 合同供货及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协议书》中要求的设备、技术服务、劳工服务、运行耗材等，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并且是满足《技术协议书》对合同项目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服务、劳工服务、运行耗材等补上，且不另计取费用。

- 3.2.1 提供用于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所供设备维修的工具、试验设备和材料（包括

除吊车外的吊装和卸车辅助工具)及运行维护人员的安全装置等。

3.2.2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基础施工监督检验等服务,以及运行人员的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计划和计划外维修和保养等。

####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货物运至买方现场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即大写:\_\_\_\_\_元整。

4.3 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清单见《技术协议书》中供货服务范围)、运输费用、装卸费用、运行费用、劳工服务及运行耗材费用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等。非因双方协商一致,买方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5.2 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5.2.1 合同生效一周内,供方将下列单据和文件提供给需方,需方经审核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30%的货款:

1) 金额为合同总价30%的财务收据。

5.2.2 供方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将设备安装完成并试生产,并将下列单据和文件提供给需方,需方经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货物合同总价30%的货款:

1)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设备试生产完成证明

2) 金额为合同总价30%的发票。

5.2.3 项目生产成功完成72+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合同设备的性能测试满足《技术协议书》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并将下列单据和文件提供给买方,买方经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20%的货款:

1) 双方代表签署的“预验收证书”;

2) 金额为合同总价20%的发票。

5.2.4 剩余合同总价的20%作为项目完成款。项目完成期满后,在没有质量索赔且没有未解决的质量纠纷的情况下,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项目最终验收证书后15天内支付给供方。

#### 6. 到货、运输和保险

6.1 到货期:合同生效及需方发出设备到货通知书1个月内。到货进度和顺序由供方负责安排,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合同设备应尽最大可能整体发运。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随合同设备一起运输。

6.2 运输方式和到货地点方式

合同设备的运输方式:由供方决定安排,但应满足需方需要。

合同设备的到货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到货方式：合同设备按买方的要求分批车板到货。

6.3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供方向需方提供初步的到货计划。

供方承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之前的损毁灭失的风险。

## 7. 技术服务和联络

7.1 供方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支持、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7.2 供方需派运行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7.3 合同生效后，10 日内向需方提交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 8.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8.1 本合同设备运到现场后，供方应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生产服务，协助需方进行性能测试及相关验收工作。

8.2 设备安装完毕后，供方随即进行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

8.3 性能测试应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生产第一批成品合格后进行，这项测试由供方负责测试方案并参与，需方协调并组织测试工作。性能测试完毕，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后。供方正式运行完成项目工程。

### 8.4 性能保证

表一 浸出物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L)
1	汞	0.05
2	铜	40
3	锌	100
4	铅	0.25
5	镉	0.15
6	铍	0.02
7	钡	25
8	镍	0.5
9	砷	0.3
10	总铬	4.5
11	六价铬	1.5
12	硒	0.1

## 9: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章确认。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法律或政策变更等。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盖章后成立生效。

1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12.4 《技术协议书》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6 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肆份，买方持叁份，卖方持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需方公章\_\_\_\_\_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方名称：\_\_\_\_\_

供方公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昌市处置飞灰固化砖项目（二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规格响应表
- 四、售后服务计划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七、保证金转账凭证
-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

## 1、投 标 书

致：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规格响应表

4 售后服务计划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保证金支付证明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a)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b)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公开文件的投标文件；

(c)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d)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文件要求提交银行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函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6]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总 计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项目建设工期: 签订合同后 9 个月内完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 ) ; 否 (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设备费、安装费、运费、税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运行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3、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列出详细的设备及相关费用的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 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附件 4

##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以下内容：

- 1、公司简介；
- 2、已做项目简介；
- 3、应急时间安排；
- 4、其它服务承诺。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本项目制造、生产的企业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2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4** 投标人须具备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备的制造厂家或螯合剂生产厂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5 声明函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5.6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5.7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日期：

## 附件5.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名称）：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 月 日

---

## 附件6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 7 保证金转账凭证（附银行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